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颜克兵出席公司 2005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股改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和要求，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2005 年 9 月 30 日、200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事宜刊载了两次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在南通市外环北路 208 号公司北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璞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改管理办法》、《股改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1. 现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80,33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7%（其中，3 名流通股股东根据征集投票规则委托授权公司董事会投票，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了现场投票事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相关股东会议。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2,024 人，代表股份 14,568,35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2.3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5%（其中 3 名共计持有 227,900 股的流通股股东既参加了网络投票，又参加了现场表决，根据规定，在统计有效表决票时，以现场投票表决为准；3 名共计持有 104,200 股的流通股股东既参加了网络投票，又委托董事会投票，根据规定，以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为准）。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改指导意见》、《股改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与召开会议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相关股东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568,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5%，其中流通股 14,568,359 股，非流通股 80,000,000 股。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赞成91,521,886股，占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反对3,007,873股，占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弃权38,600股，占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1,521,886股，占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79.09%；反对3,007,873股，占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0.65%；弃权38,600股，占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27%。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经全体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改管理办法》、《股改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及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改管理办法》、《股改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 章)

见证律师:(签字)

颜克兵：_____

二 五年十月十九日